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公司为充分抢抓自治区将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定位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机遇，同时贯彻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员工持股的发展理念，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拟进行增资扩股。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扩股至 1,000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中泰化学及其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心人员和信息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增资；新疆华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王秦瑜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至自然人赵海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 式	注册资 本出 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 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255	51	货币	400	40.00%	货币
乌鲁木齐合鑫汇盈投 资有限公司	—	—		150	15.00%	货币
托克逊县新峰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00	10.00%	货币

新疆华圣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	75	15	货币	75	7.50%	货币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	75	15	货币	75	7.50%	货币
赵海远	—	—	货币	38	3.80%	货币
戴瑞	9.5	1.9	货币	30	3.00%	货币
张体坤	10	2	货币	15	1.50%	货币
杨宝	13	2.6	货币	18	1.80%	货币
董艳霞	7.5	1.5	货币	14	1.40%	货币
李勇	8	1.6	货币	11	1.10%	货币
窦旭泽	5	1	货币	9	0.90%	货币
梁昊	5	1	货币	8.5	0.85%	货币
马辉	5	1	货币	7.5	0.75%	货币
王晨翰	5	1	货币	10	1.00%	货币
王秦瑜	4.5	0.9	货币	—	—	货币
严晓庆	4.5	0.9	货币	8	0.80%	货币
杨铜彬	4.5	0.9	货币	6	0.60%	货币
尹德武	4.5	0.9	货币	7	0.70%	货币
赵 峥	4.5	0.9	货币	10	1.00%	货币
朱宇宏	4.5	0.9	货币	8	0.80%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合鑫汇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鑫汇盈”）是由中泰化学的部分核心人员拟投资组建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390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手续。

因合鑫汇盈是由中泰化学的部分核心人员投资组建的，中泰化学与合鑫汇盈为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

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等一切事宜。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市经济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SAP-ERP 系统推广实施、智慧电厂、信息化咨询服务等。

2、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公司资产总额 1,462.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48%；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4.35 万元，利润总额 197.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9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参与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齐合鑫汇盈投资有限公司是由中泰化学的部分核心人员拟投资组建的公司，该企业注册资本 390 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册手续。

2、托克逊县新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中泰化学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心人员拟投资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该企业正在办理注册手续。

3、赵海远，信息公司的总经理。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及信息公司与乌鲁木齐合鑫汇盈投资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新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任何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具体的投资金额需依据审计、评估后的增资比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后续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增资原则签订具体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信息公司增资扩股一方面为实现其发展战略，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业务与市场，另一方面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员工持股，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快信息公司创新发展。

2、投资存在的风险

信息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经济运行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与预期可能产生一定的差异。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有益探索，增资完成后可为信息公司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

交易的事项符合信息公司发展需要，增资中结合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员工持股的理念，有利于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发展，同意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相关核心人员参与本次增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具体的投资金额需依据审计、评估后的增资比例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